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93 次〉 第 四 案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
案由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變更醫療專二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計畫暨整體開發細部計畫		
說明	<p>一、本案辦理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4 年 3 月通過擬定「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確立 38.1995 公頃產業專用區供作生物醫學相關使用。 2. 其後於 97 年 9 月、102 年 1 月、104 年 6 月、105 年 6 月及 105 年 12 月辦理 5 次變更整體開發計畫暨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本次為因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14733 號函核定之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引進特色醫療機構，爰檢討變更計畫。 <p>二、申請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三、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章第七條規定：「產業專用區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定整體開發計畫，並提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區內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議通過之整體開發計畫若有變更需要時，應依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重新申辦。」。 <p>四、計畫範圍：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區範圍，變更位置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周邊有縱貫鐵路竹北站，中山高、北二高。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總面積約 38.1995 公頃。</p> <p>五、變更內容：(詳提案整體開發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醫療專二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p> <p>六、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變更醫療專二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計畫書。 2.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變更醫療專二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93 次〉 第 四 案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
案由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變更醫療專二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計畫暨整體開發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書。 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產業專用區」管制規定。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p>1. 依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醫療專業分區供設置醫療服務、研發、育成、醫療住宿、技術性諮詢及生活支援、服務等相關設施使用，再查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醫療專二區規劃醫療複合區，本次配合考量行政院核定變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增列「特色醫療機構」進駐園區，並增訂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惟特色醫療機構之定位及使用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後，提請大會審議。</p> <p>2. 本案變更倘涉環境影響評估事宜，應逕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p>		
委員會議決	<p>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於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內容，醫療專二區之特色醫療機構申請設置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程序認定，為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執行，醫療專二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調整為「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程序認定之特色醫療機構」，以符實際。</p> <p>二、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準則配合文字調整及刪除舊有條文，酌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殘障停車位、導盲步道等文字，請修正。</p> <p>(二)「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已廢止，請刪除。</p> <p>(三)有關停車空間部分，機車位數調整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核算，以符實際需求。</p>		